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受同级人大监督。

检察院的职责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一)对于叛国案件、分裂国家案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

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 的
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是本部门的综合收支计划，本 部
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本部门中仅行
政单位 1 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0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总编制人数 55 人，在职实有人数 45 人，
其中：行政编制 45 人、参公编制 0 人；退休人员 32 人。与 2019
年对比，退休人员数没有变化。

第二部分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3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455.6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18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59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851.29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97.5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05	八、资本性支出	27.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54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138.35	支出总计	1,138.35	支出总计	1,138.35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附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138.35	1,138.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1.29	851.29					
20404	检察	851.29	851.29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599.93	599.9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251.36	251.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05	206.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05	206.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05	206.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4	3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4	39.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54	39.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7	41.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7	41.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7	41.47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附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1,138.35	886.99	251.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1.29	599.93	251.36			
20404	检察	851.29	599.93	251.36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599.93	599.9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251.36		251.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05	206.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05	206.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05	206.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4	3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4	39.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54	39.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7	41.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7	41.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7	41.4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3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851.2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38.35	支 出 总 计	1,138.3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1,138.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1.29
20404	检察	851.29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599.9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251.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138.35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176.02
	津贴补贴	176.47
	年终一次性奖金	33.43
	公务员奖励	0.99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27.22
	公务员医疗补助	
	住房公积金	41.4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58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3.19
	手续费	0.07
	水费	0.38
	电费	3.20
	电梯电费	1.25
	邮寄费	0.18
	电话通讯费	1.04
	办公用房取暖费	4.50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0.81
	国内差旅费	3.38
	一般维修费	0.80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0.65
	培训费	4.95
	劳务费	1.58
	工会经费	7.36
	福利费	9.2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51
	其他交通费用	33.73
预留机动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28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6.1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204.77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2.27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12.32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3	
项目支出	--	251.36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	款级科目 **	预算数 1
	合 计	1,138.35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6.91
	社会保障缴费	27.22
	住房公积金	41.4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58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222.91
	会议费	
	培训费	4.95
	专用材料购置费	0.70
	委托业务费	49.58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11
	维修（护）费	20.6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10.80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60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4.59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204.7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	款级科目 **	预算数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目支出	--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	款级科目 **	预算数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附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注
合 计	35.11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11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11	
公务用车购置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 202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4	目标 5								
合计:		145.42													
R101428.536-网络运行维护费	536001-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12.00	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促进办公一体化,提高工作效率	保障基础设施、软件正常运转,为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系统运维	≥							10	台套	10	正向指标			
	硬件设备运维	≥							10	台套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连续年度使用期限							≥	3	年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主页点击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检察社会影响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正向指标		
R101450.536-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536001-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3.80							顺利开展,加强法制宣传,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建立健全装备管理机制,提高政法业务装备使用效率,维护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	10	次	2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5	正向指标									

第三部分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收支总预算 1,138.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1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北安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1,138.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8.3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它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 1,138.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6.99 万元，占 77.92%；项目支出 251.36 万元，占 22.08%；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它收入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38.3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138.35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51.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47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1、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2020 年预算数为 599.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1.34 万元，下降 6.45%。

2、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2020 年预算数为 251.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6.24 万元，增长 11.66%。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0 年预算数为 206.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78 万元，增长 3.92%。

4、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0 年预算数为 39.5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4 万元，下降 7.92%。

5、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0 年预算数为 41.4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53 万元，增长 1.3%。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 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86.9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53.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6.02 万元、津贴补贴 176.47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33.43 万元、公务员奖励 0.99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27.22 万元、

住房公积金 41.4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58 万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06.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19 万元、手续费 0.07 万元、水费 0.38 万元、电费 3.2 万元、电梯电费 1.25 万元、邮寄费 0.18 万元、电话通讯费 1.04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4.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81 万元、国内差旅费 3.38 万元、一般维修费 0.8 万元、电梯维修费 0.65 万元、培训费 4.95 万元、劳务费 1.58 万元、工会经费 7.36 万元、福利费 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5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3.73 万元。离退休公用支出 1.28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0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 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28 万元。职工体检费支出 6.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9.59 万元， 主要包括：退休费支出 204.77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2.27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12.3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3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 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8.35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53.1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386.9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7.22 万元、住房公积金 41.4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58 万元；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338.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222.91 万元、培训费 4.95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0.7 万元、委托业务费 49.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11 万元、维修（护）

费 20.6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27.4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10.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59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14.59 万元、离退休费 204.7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23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020 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 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 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0 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5.1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 13.09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购置减少 3 万元（2020 年没有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主要是省院匹配 2 台车辆的车辆附加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去年减少 10.09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车辆编制 14 台，2020 年车辆编制 11 台，与上年相比减少 3 台）；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根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批次数减少，2020年没有预算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0万元。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365.58万元，比上年增长6.09万元，增长1.69%。主要原因是：福利费增加。

其中：办公费35.61万元、印刷费5万元、办公水费1.41万元、办公电费9.6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31.4万元、物业管理费25.27万元、国内差旅费47.38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9.2万元、一般维修费8万元、专用房屋维修费0万元、电梯维修费0.65万元、专用设备维修（护）费0万元、专用材料费0.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6.6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1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11万元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28万元、其他费用124.57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采购预算总额122.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4.92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末，北安市人民检察院共有房屋7013.16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1006平方米，业务用房4057.16平方米，其他用房1950平方米。车辆11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五、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0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金额145.4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其他工资、职工福利费和社会保障费等；公用经费包括公务费、小型设备购置费和修缮费、业务费等。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4、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工程建设费、作战费、军用油料费、军队其他运行维护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其他各类人员的补助支出：反映按规定支付给未纳入单位基本支出的在职、离退休人员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补助支出。

8、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

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设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公用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9、**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2、**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住房公积金**：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15、**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6、**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7、**离退休公用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离退休人员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18、**职工体检费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19、**“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20、**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1、**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和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4、**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5、**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

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6、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